

证券代码：600130

证券简称：波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5月2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00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8,000,0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4%
实际回购金额	55,490,174.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3元/股~3.20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5.00元/股（含）价格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用途为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和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波导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波导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6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波导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 截止本公告日, 公司已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8,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4%, 购买的最高价格为 3.20 元/股、最低价格为 3.03 元/股, 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5,490,174.00 元 (不含交易费用)。

(三)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执行。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注销股份), 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内部核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注销库存股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波导股份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 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注销库存股事项提出异议, 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将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18,000,000 股, 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	-------	----------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本次拟注 销股份 (股)	本次不 注销股 份(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68,000,000	100.00	18,000,000		750,00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000,000			
股份总数	768,000,000	100.00	18,000,000		750,000,000	100.00

六、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8,000,000 股，其中本次注销 18,000,000 股。公司将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18,000,000 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0 日